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173- 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35kV and under over head
power levels electric equipment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1992-12-16 公布 1993-7-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 92

主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批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 1993 年 7 月 1 日

1993 北京

关于公布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通知
建标 1992 912 号

按照国家计委计综 1986 2630 号文的要求由能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修订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差不多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92 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82 中第十二篇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篇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能源部负责治理具体讲明等工作由能源部电力建设研究所负责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2 年 12 月

修订讲明

本规范是按照国家计委计综 1986 2630 号文的要求由原水利电力部负责主编具体由能源部电力建设研究所北京供电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在修订过程中规范编写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原规范执行以来的体会吸取了部分科研成果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最后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规范共分十章和一个附录这次修订是对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 82)中的第十二篇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篇进行修订修订中经我部提议并征得建设部同意将 35kV 架空电力线路有关内容列入本规范并改名为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发觉需要修改和补充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能源部电力建设研究所(北京良乡邮政编码 102401) 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能源部

1991 年 3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 1.0.1 条 为保证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施工质量促进工程施工技术水平的提升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运行制定本规范

第 1.0.2 条 本规范适用于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新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大档距及铁塔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110 500kV 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专门要求的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安装工程尚应符合有关专业规范的规定

第 1.0.3 条 架空电力线路的安装应按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

第 1.0.4 条 采纳的设备器材及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应有合格证件设备应有铭牌

当采纳无正式标准的新型原材料及器材时安装前应经技术鉴定或试验证明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 1.0.5 条 采纳新技术新工艺应制订不低于本规范水平的质量标准或工艺要求

第 1.0.6 条 架空电力线路的施工及验收除按本规范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原材料及器材检验

第 2.0.1 条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器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重作检验

一 超过规定保管期限者

二 因保管运输不良等缘故而有变质损坏可能者

三 对原试验结果有怀疑或试样代表性不够者

第 2.0.2 条 架空电力线路使用的线材架设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不应有松股交叉折叠断裂及破旧等缺陷

二 不应有严峻腐蚀现象

三 钢绞线镀锌铁线表面镀锌层应良好无锈蚀

四 绝缘线表面应平坦光滑色泽平均绝缘层厚度应符合规定绝缘线的绝缘层应挤包紧密且易剥离绝缘线端部应有密封措施

第 2.0.3 条 为专门目的使用的线材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2.0.2 条规定外尚应符合设计的专门要求

第 2.0.4 条 由黑色金属制造的附件和紧固件除地脚螺栓外应采纳热浸镀锌制品

第 2.0.5 条 各种连接螺栓宜有防松装置防松装置弹力应适宜厚度应符合规定

第 2.0.6 条 金属附件及螺栓表面不应有裂纹砂眼锌皮剥落及锈蚀等现象

螺杆与螺母的配合应良好加大尺寸的内螺纹与有镀层的外螺纹配合其公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螺纹直径 1 300mm 公差的粗牙三级标准

第 2.0.7 条 金具组装配合应良好安装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表面光洁无裂纹毛刺飞边砂眼气泡等缺陷

二线夹转动灵活与导线接触面符合要求

三镀锌良好无锌皮剥落锈蚀现象

第 2.0.8 条 绝缘子及瓷横担绝缘子安装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瓷件与铁件组合无歪斜现象且结合紧密铁件镀锌良好

二瓷釉光滑无裂纹缺釉斑点烧痕气泡或瓷釉烧坏等缺陷

三弹簧销弹簧垫的弹力适宜

第 2.0.9 条 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制造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

的规定安装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表面光洁平坦壁厚平均无露筋跑浆等现象

二放置地平面检查时应无纵向裂缝横向裂缝的宽度不应超过 0.1mm

三杆身弯曲不应超过杆长的 1/1000

第 2.0.10 条 预应力混凝土电杆制造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的规定安装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表面光洁平坦壁厚平均无露筋跑浆等现象

二应无纵横向裂缝

三杆身弯曲不应超过杆长的 1/1000

第 2.0.11 条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不应有蜂窝露筋纵向裂缝等缺陷

第 2.0.12 条 采纳岩石制造的底盘卡盘拉线盘其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时不

应使岩石结构的整体性受到破坏

第三章 电杆基坑及基础埋设

第 3.0.1 条 基坑施工前的定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直线杆顺线路方向位移 35kV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超过设计档距的 1% 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超过设计档距的 3% 直线杆横线路方向位移不应超过 50mm

二转角杆分支杆的横线路顺线路方向的位移均不应超过 50mm

第 3.0.2 条 电杆基础坑深度应符合设计规定电杆基础坑深度的承诺偏差应为+100mm

-50mm 同基基础坑在承诺偏差范畴内应按最深一坑持平

岩石基础坑的深度不应小于设计规定的数值

第 3.0.3 条 双杆基坑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根开的中心偏差不应超过 30mm

二两杆坑深度宜一致

第 3.0.4 条 电杆基坑底采纳底盘时底盘的圆槽面应与电杆中心线垂直找正后应填土

夯实至底盘表面底盘安装承诺偏差应使电杆组立后满足电杆承诺偏差规定

第 3.0.5 条 电杆基础采纳卡盘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安装前应将其下部土壤分层回填夯实

二安装位置方向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深度承诺偏差为 50mm 当设计无要求

时上平面距地面不应小于 500mm

三与电杆连接应紧密

第 3.0.6 条 基坑回填土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土块应打碎

二 35kV 架空电力线路基坑每回填 300mm 应夯实一次 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基

坑每回填 500mm 应夯实一次

三松软土质的基坑回填土时应增加夯实次数或采取加固措施

四回填土后的电杆基坑宜设置防沉土层土层上部面积不宜小于坑口面积培土高度

应超出地面 300mm

五当采纳抱杆立杆留有滑坡时滑坡(马道)回填土应夯实并留有防沉土层

第 3.0.7 条 现浇基础岩石基础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110 500kV 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

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电杆组立与绝缘子安装

第 4.0.1 条 电杆顶端应封堵良好当设计无要求时下端可不封堵

第 4.0.2 条 钢圈连接的钢筋混凝土电杆宜采纳电弧焊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应由通过焊接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的焊工操作焊完后的电杆经自检合格后在上部钢圈处打上焊工的代号钢印

二 焊接前钢圈焊口上的油脂铁锈泥垢等物应清除洁净

三 钢圈应对齐找正中间留 2 5mm 的焊口缝隙当钢圈有偏心时其错口不应大于 2mm

四 焊口宜先点焊 3 4 处然后对称交叉施焊点焊所用焊条牌号应与正式焊接用的焊条牌号相同

五 当钢圈厚度大于 6mm 时应采纳 V 型坡口多层焊接多层焊缝的接头应错开收口时应将熔池填满焊缝中严禁填塞焊条或其它金属

六 焊缝应有一定的加大面其高度和遮盖宽度应符合表 4.0.2 的规定(见图 4.0.2)

表 4.0.2 焊缝加大面尺寸(mm)

钢圈厚度 s(mm) 项目 10 10 20

高度 c 1.5 2.5 2 3

宽度 e 1 2 2 3

图 4.0.2 焊缝加大面尺寸

七 焊缝表面应呈平滑的细鳞形与差不多金属平缓连接无折皱间断漏焊及未焊满的陷槽并不应有裂缝差不多金属咬边深度不应大于 0.5mm 且不应超过圆周长的 10%

八 雨雪大风天气施焊应采取妥善措施施焊中电杆内不应有穿堂风当气温低于 -20 时应采取预热措施预热温度为 100 120 焊后应使温度缓慢下降严禁用水降温

九焊完后的整杆弯曲度不应超过电杆全长的 $2/1000$ 超过时应割断重新焊接十当采纳气焊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钢圈的宽度不应小于 140mm

2.加热时刻宜短并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焊接后当钢圈与水泥粘接处邻近水泥产生

宽度大于 0.05mm 纵向裂缝时应予补修

3.电石产生的乙炔气体应通过滤

第 4.0.3 条 电杆的钢圈焊接后应将表面铁锈和焊缝的焊渣及氧化层除净进行防腐处

理

第 4.0.4 条 单电杆立好后应正直位置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直线杆的横向位移不应大于 50mm

二直线杆的倾斜 35kV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大于杆长的 3 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

路杆梢的位移不应大于杆梢直径的 $1/2$

三转角杆的横向位移不应大于 50mm

四转角杆应向外角预偏紧线后不应向内角倾斜向外角的倾斜其杆梢位移不应大

于杆梢直径

第 4.0.5 条 终端杆立好后应向拉线侧预偏其预偏值不应大于杆梢直径紧线后不应

向受力侧倾斜

第 4.0.6 条 双杆立好后应正直位置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直线杆结构中心与中心桩之间的横向位移不应大于 50mm 转角杆结构中心与中

心桩之间的横顺向位移不应大于 50mm

二迈步不应大于 30mm

三根开不应超过 30mm

第 4.0.7 条 以抱箍连接的叉梁其上端抱箍组装尺寸的承诺偏差应在 50mm 范畴内

分段组合叉梁组合后应正直不应有明显的鼓肚弯曲各部连接应牢固
横隔梁安装后应保持水平组装尺寸承诺偏差应在 50mm 范畴内

第 4.0.8 条 以螺栓连接的构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螺杆应与构件面垂直螺头平面与构件间不应有间隙

二螺栓紧好后螺杆丝扣露出的长度单螺母不应少于两个螺距双螺母可与螺母相

平

三当必须加垫圈时每端垫圈不应超过 2 个

第 4.0.9 条 螺栓的穿入方向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立体结构水平方向由内向外垂直方向由下向上

二对平面结构顺线路方向双面构件由内向外单面构件由送电侧穿入或按统一方

向横线路方向两侧由内向外中间由左向右(面向受电侧)或按统一方向垂直方向由

下向上

第 4.0.10 条 线路单横担的安装直线杆应装于受电侧分支杆 90 转角杆(上下)

及终端杆应装于拉线侧

第 4.0.11 条 横担安装应平正安装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横担端部上下歪斜不应大于 20mm

二横担端部左右扭斜不应大于 20mm

三双杆的横担横担与电杆连接处的高差不应大于连接距离的 5/1000
左右扭斜不应

大于横担总长度的 1/100

第 4.0.12 条 瓷横担绝缘子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当直立安装时顶端顺线路歪斜不应大于 10mm

二当水平安装时顶端宜向上翘起 5 15 顶端顺线路歪斜不应大于 20mm

三当安装于转角杆时顶端垂直安装的瓷横担支架应安装在转角的内角侧(瓷横担应

装在支架的外角侧)

四全瓷式瓷横担绝缘子的固定处应加软垫

第 4.0.13 条 绝缘子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安装应牢固连接可靠防止积水

二安装时应清除表面灰垢附着物及不应有的涂料

三悬式绝缘子安装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与电杆导线金具连接处无卡压现象

2.耐张串上的弹簧销子螺栓及穿钉应由上向下穿当有专门困难时可由内向外或由左

向右穿入

3.悬垂串上的弹簧销子螺栓及穿钉应向受电侧穿入两边线应由内向外中线应由左

向右穿入

四绝缘子裙边与带电部位的间隙不应小于 50mm

第 4.0.14 条 采纳的闭口销或开口销不应有折断裂纹等现象当采纳开口销时应对称

开口开口角度应为 30°~60°

严禁用线材或其它材料代替闭口销开口销

第 4.0.15 条 35kV 架空电力线路的瓷悬式绝缘子安装前应采纳不低于 5000V 的兆欧

表逐个进行绝缘电阻测定在干燥情形下绝缘电阻值不得小于 500M

第五章 拉线安装

第 5.0.1 条 拉线盘的埋设深度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拉线棒与拉线盘应垂直连接

处应采纳双螺母其外露地面部分的长度应为 500~700mm

拉线坑应有斜坡回填土时应将土块打碎后夯实拉线坑宜设防沉层

第 5.0.2 条 拉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安装后对地平面夹角与设计值的承诺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35kV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大于 1
2. 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不应大于 3
3. 专门地段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承力拉线应与线路方向的中心线对正分角拉线应与线路分角线方向对正防风拉

线应与线路方向垂直

三跨道路拉线的拉线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对通车路面边缘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5m

四当采纳 UT 型线夹及楔形线夹固定安装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前丝扣上应涂润滑剂
2. 线夹舌板与拉线接触应紧密受力后无滑动现象线夹凸肚在尾线侧安装时不应损害线股
3. 拉线弯曲部分不应有明显松股拉线断头处与拉线主线应固定可靠线夹处露出的尾线长度为 300 500mm 尾线回头后与本线应扎牢
4. 当同一组拉线使用双线夹并采纳连板时其尾线端的方向应统一
5. UT 型线夹或花篮螺栓的螺杆应露扣并应有不小于 1/2 螺杆丝扣长度可供调紧调整后 UT 型线夹的双螺母应并紧花篮螺栓应封固

五当采纳绑扎固定安装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拉线两端应当设置心形环
2. 钢绞线拉线应采纳直径不大于 3.2mm 的镀锌铁线绑扎固定绑扎应整齐紧密最小缠绕长度应符合表 5.0.2 的规定

第 5.0.3 条 采纳拉线柱拉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拉线柱的埋设深度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纳坠线的不应小于拉线柱长的 1/6
2. 采纳无坠线的应按其受力情形确定

表 5.0.2 最小缠绕长度

最小缠绕长度(mm)

与拉棒连接处

钢绞线截面

(mm²) 上段

中段有绝缘

子的两端 下端 花缠 上端

25 200 200 150 250 80

35 250 250 200 250 80

50 300 300 250 250 80

二拉线柱应向张力反方向倾斜 10 20

三坠线与拉线柱夹角不应小于 30

四坠线上端固定点的位置距拉线柱顶端的距离应为 250mm

五坠线采纳镀锌铁线绑扎固定时最小缠绕长度应符合表 5.0.2 的规定

第 5.0.4 条 当一基电杆上装设多条拉线时各条拉线的受力应一致

第 5.0.5 条 采纳镀锌铁线合股组成的拉线其股数不应少于 3 股镀锌铁线的单股直径

不应小于 4.0mm 绞合应平均受力相等不应显现抽筋现象

第 5.0.6 条 合股组成的镀锌铁线的拉线可采纳直径不小于 3.2mm 镀锌铁线绑扎固定

绑扎应整齐紧密缠绕长度为

5 股及以下者上端 200mm 中段有绝缘子的两端 200mm 下缠 150mm 花缠 250mm

上缠 100mm

当合股组成的镀锌铁线拉线采纳自身缠绕固定时缠绕应整齐紧密缠绕长度 3 股线

不应小于 80mm 5 股线不应小于 150mm

第 5.0.7 条 混凝土电杆的拉线当装设绝缘子时在断拉线情形下拉线绝缘子距地面不

应小于 2.5m

第 5.0.8 条 顶(撑)杆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顶杆底部埋深不宜小于 0.5m 且设有防沉措施

二与主杆之间夹角应满足设计要求承诺偏差为 5

三与主杆连接应紧密牢固

第六章 导线架设

第 6.0.1 条 导线在展放过程中对已展放的导线应进行外观检查不应发生磨损断股扭曲金钩断头等现象

第 6.0.2 条 导线在同一处损害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应将损害处棱角与毛刺用 0 号砂纸磨光可不作补修

一单股损害深度小于直径的 1/2

二钢芯铝绞线钢芯铝合金绞线损害截面积小于导电部分截面积的 5% 且强度缺失小于 4%

三单金属绞线损害截面积小于 4%

注同一处损害截面积是指该损害处在一个节距内的每股铝丝沿铝股损害最严峻处的

深度换算出的截面积总和(下同)

当单股损害深度达到直径的 1/2 时按断股论

第 6.0.3 条 当导线在同一处损害需进行修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损害补修处理标准应符合表 6.0.3 的规定

表 6.0.3 导线损害补修处理标准

导线类不 损 伤 情 况 处 理 方 法

铝绞线

导线在同一处损害程度差不多超过第 6.0.2 条规定但因损害导致强度缺失不超过总拉断力的 5%时

以缠绕或修补预绞丝

铝合金绞线 导线在同一处损害程度缺失超过总拉断力的 5% 但不超过 17%时 以补修管补修

钢芯铝绞线

导线在同一处损害程度差不多超过第 6.0.2 条规定但因损害导致强度缺失不超过总拉断力的 5% 且截面积损害又不超过导电部分总截面积的 7%时以缠绕或修补预绞丝

钢芯铝合金绞线导线在同一处损害的强度缺失已超过总拉断力的 5% 但不足 17% 且截面损害也不超过导电部分总截面积的 25% 时以补修管补修

二当采纳缠绕处理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受损害处的线股应处理平坦
2. 应选与导线同金属的单股线为缠绕材料其直径不应小于 2mm
3. 缠绕中心应位于损害最严峻处缠绕应紧密受损害部分应全部覆盖其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三当采纳补修预绞丝补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受损害处的线股应处理平坦
2. 补修预绞丝长度不应小于 3 个节距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金具预绞丝中的规定
3. 补修预绞丝的中心应位于损害最严峻处且与导线接触紧密损害处应全部覆盖

四当采纳补修管补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损害处的铝(铝合金)股线应先复原其原绞制状态
2. 补修管的中心应位于损害最严峻处需补修导线的范畴应于管内各 20mm 处
3. 当采纳液压施工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架空送电线路导线及避雷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试行)的规定

第 6.0.4 条 导线在同一处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将损害部分全部割去重新以直线接续管连接

- 一 缺失强度或损害截面超过本规范第 6.0.3 条以补修管补修的规定
- 二 连续损害其强度截面虽未超过本规范第 6.0.3 条以补修管补修的规定但损害长度已超过补修管能补修的范畴
- 三 钢芯铝绞线的钢芯断一股
- 四 导线显现灯笼的直径超过导线直径的 1.5 倍而又无法修复
- 五金钩破股已形成无法修复的永久变形

第 6.0.5 条 作为避雷线的钢绞线其损害处理标准应符合表 6.0.5 的规定

表 6.0.5 钢绞线损害处理标准

钢绞线股数 以镀锌铁丝缠绕 以补修管补修 锯断重接

7 不承诺 断 1 股 断 2 股

19 断 1 股 断 2 股 断 3 股

第 6.0.6 条 不同金属不同规格不同绞制方向的导线严禁在档距内连接

第 6.0.7 条 采纳接续管连接的导线或避雷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金具的规定连接后的握着力与原导线或避雷线的保证运算拉断力比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接续管不小于 95%

二 螺栓式耐张线夹不小于 90%

第 6.0.8 条 导线与连接管连接前应清除导线表面和连接管内壁的污垢清除长度应为连接部分的 2 倍连接部位的铝质接触面应涂一层电力复合脂用细钢丝刷清除表面氧化膜保留涂料进行压接

第 6.0.9 条 导线与接续管采纳钳压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接续管型号与导线的规格应配套

二 压口数及压后尺寸应符合表 6.0.9 的规定

表 6.0.9 钳压压口数及压后尺寸

钳压部位尺寸(mm)

导线型号 压口数

压后尺寸

D

(mm)

a1 a2 a3

LJ—16 6 10.5 28 20 34

LJ—25 6 12.5 32 20 36

LJ—35 6 14.0 36 25 43

LJ—50 8 16.5 40 25 45

铝绞线

LJ—70 8 19.5 44 28 50

LJ—95 10 23.0 48 32 56

LJ—120 10 26.0 52 33 59

LJ—150 10 30.0 56 34 62

LJ—185 10 33.5 60 35 65

LGJ—16/3 12 12.5 28 14 28

LGJ—25/4 14 14.5 32 15 31

LGJ—35/6 14 17.5 34 42.5 93.5

LGJ—50/8 16 20.5 38 48.5 105.5

LGJ—70/10 16 25.0 46 54.5 123.5

LGJ—95/20 20 29.0 54 61.5 142.5

LGJ—120/20 24 33.0 62 67.5 160.5

LGJ—150/20 24 36.0 64 70 166

LGJ—185/25 26 39.0 66 74.5 173.5

钢芯铝绞线

LGJ—240/30 2×14 43.0 62 68.5 161.5

图 6.0.9 钳压管连接图

1 2 3 表示压接操作顺序

A 绑线 B 垫片

三压口位置操作顺序应按图 6.0.9 进行

四钳压后导线端头露出长度不应小于 20mm 导线端头绑线应保留

五压接后的接续管弯曲度不应大于管长的 2% 有明显弯曲时应校直

六压接后或校直后的接续管不应有裂纹

七压接后接续管两端邻近的导线不应有灯笼抽筋等现象

八压接后接续管两端出口处合缝处及外露部分应涂刷电力复合脂

九压后尺寸的承诺误差铝绞线钳接管为 1.0mm 钢芯铝绞线钳接管为 0.

5mm

第 6.0.10 条 导线或避雷线采纳液压连接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架空送电线路导线及避雷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中的有关规定

第 6.0.11 条 35kV 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或避雷线当采纳爆炸压接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架空电力线路爆炸压接施工工艺规程(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第 6.0.12 条 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当采纳缠绕方法连接时连接部分的线股应缠绕良好不应有断股松股等缺陷

第 6.0.13 条 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在同一档距内同一根导线上的接头不应超过 1 个导线接头位置与导线固定处的距离应大于 0.5m 当有防震装置时应在防震装置以外

第 6.0.14 条 35kV 架空电力线路在一个档距内同一根导线或避雷线上不应超过 1 个直线接续管及 3 个补修管补修管之间补修管与直线接续管之间及直线接续管(或补修管)与耐张线夹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15m

第 6.0.15 条 35kV 架空电力线路观测弧垂时应实测导线或避雷线周围空气的温度弧垂观测档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当紧线段在 5 档及以下时靠近中间选择 1 档

二当紧线段在 6 12 档时靠近两端各选择 1 档

三当紧线段在 12 档以上时靠近两端及中间各选择 1 档

第 6.0.16 条 35kV 架空电力线路的紧线弧垂应在挂线后赶忙检查弧垂误差不应超过设计弧垂的+5% -2.5% 且正误差最大值不应超过 500mm

第 6.0.17 条 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紧好后弧垂的误差不应超过设计弧垂的 5% 同档内各相导线弧垂宜一致水平排列的导线弧垂相差不应大于 50mm

第 6.0.18 条 35kV 架空电力线路导线或避雷线各相间的弧垂宜一致在满足弧垂承诺误差规定时各相间弧垂的相对误差不应超过 200mm

第 6.0.19 条 导线或避雷线紧好后线上不应有树枝等杂物

第 6.0.20 条 导线的固定应牢固可靠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直线转角杆对针式绝缘子导线应固定在转角外侧的槽内对瓷横担绝缘子导线应固定在第一裙内

二直线跨过杆导线应双固定导线本体不应在固定处显现角度

三裸铝导线在绝缘子或线夹上固定应缠绕铝包带缠绕长度应超出接触部分 30mm 铝包带的缠绕方向应与外层线股的绞制方向一致

第 6.0.21 条 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裸铝导线在蝶式绝缘子上作耐张且采纳绑扎方式固定时绑扎长度应符合表 6.0.21 的规定

表 6.0.21 绑扎长度值

导线截面(mm²) 绑扎长度(mm)

LJ—50 LGJ—50 及以下 150

LJ—70 200

第 6.0.22 条 35kV 架空电力线路采纳悬垂线夹时绝缘子应垂直地平面专门情形下其在顺线路方向与垂直位置的倾斜角不应超过 5

第 6.0.23 条 35kV 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或避雷线安装的防震锤应与地平面垂直其安装距离的误差不应大于 30mm

第 6.0.24 条 10 35kV 架空电力线路当采纳并沟线夹连接引流线时线夹数量不应少于 2 个连接面应平坦光洁导线及并沟线夹槽内应清除氧化膜涂电力复合脂

第 6.0.25 条 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引流线(跨接线或弓子线)之间引流线与主干线之间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同金属导线的连接应有可靠的过渡金具

二同金属导线当采纳绑扎连接时绑扎长度应符合表 6.0.25 的规定

表 6.0.25 绑扎长度值

导线截面(mm²) 绑扎长度(mm)

35 及以下 150

50 200

70 250

三绑扎连接应接触紧密平均无硬弯引流线应呈平均弧度

四当不同截面导线连接时其绑扎长度应以小截面导线为准

第 6.0.26 条 绑扎用的绑线应选用与导线同金属的单股线其直径不应小于 2.0mm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56013225113010133>